

附件六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口試	實務演練	備註
考試成績			
複查結果	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成績複查通知單（收執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口試	實務演練	備註
考試成績			
複查結果			

甄試委員會核章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持准考證並填妥本申請表向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複查。
- 三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- 四、複查費用：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五、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

附件七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(申請成績複查；到場辦理分發)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該項事務之相關文件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